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3-0158-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13548(SO)，法人住所位於
澳門Avenida Almeida Ribeiro, n.º 22。

被告： 甘國偉之不確定繼承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甘國偉之不確定繼承人，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合共澳門幣柒萬肆仟肆佰肆拾肆圓壹角壹分(MOP\$74,444.11)、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約定延遲利息、相關印花稅、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特級書記員

翁妙玲